

<b>CGN</b>	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版次：2	页：1/201
		067-GN-P-MC-D11-117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GN Nucle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6</b>
1.1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6
1.2 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6
1.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1.4 会计计量.....	8
<b>第二章 资产</b> .....	<b>9</b>
2.1 资产的定义、确认要求及分类.....	9
2.2 货币资金的定义和核算要求.....	10
2.3 金融资产.....	11
2.3.1 金融工具的定义及分类.....	11
2.3.2 金融资产.....	11
2.3.3 嵌入衍生工具.....	14
2.3.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6
2.3.5 金融资产的计量.....	17
2.3.6 金融资产的减值.....	21
2.3.7 利得和损失.....	21

2.3.8 金融资产转移.....	22
2.4 存货.....	30
2.5 长期股权投资.....	34
2.6 投资性房地产.....	45
2.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7
2.8 无形资产.....	56
2.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60
2.10 其他资产.....	62
2.11 资产减值.....	63
<b>第三章 负债.....</b>	<b>82</b>
3.1 负债的定义、确认要求及分类.....	82
3.2 应付职工薪酬.....	83
3.3 金融负债.....	89
3.4 其他负债.....	93
3.5 借款费用.....	94
<b>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b>	<b>98</b>
4.1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98
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
4.3 资本公积.....	98
4.4 其他综合收益.....	99
4.5 盈余公积.....	99
4.6 未分配利润.....	100
<b>第五章 收入.....</b>	<b>100</b>
5.1 收入及客户合同的定义及确认.....	100
5.2 客户合同收入的确认.....	100
5.3 客户合同收入的计量.....	103

5.4	合同成本.....	105
5.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07
<b>第六章 费用.....</b>		<b>110</b>
6.1	费用的定义和确认条件.....	110
6.2	费用的分类.....	111
6.3	费用的核算要求.....	112
<b>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b>		<b>112</b>
7.1	利润.....	112
7.2	利润分配.....	113
<b>第八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b>		<b>114</b>
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确认.....	114
8.2	商业实质的判断.....	115
8.3	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的判断.....	115
8.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16
<b>第九章 债务重组.....</b>		<b>119</b>
9.1	债务重组定义及方式.....	119
9.2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19
<b>第十章 或有事项.....</b>		<b>121</b>
10.1	或有事项.....	121
10.2	预计负债.....	122
10.3	亏损合同.....	123
10.4	重组义务.....	124
10.5	预计负债的复核.....	124
<b>第十一章 政府补助.....</b>		<b>124</b>
11.1	政府补助的定义.....	124
11.2	政府补助的确认.....	125

11.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26
<b>第十二章 所得税 .....</b>		<b>126</b>
12.1	计税基础.....	126
12.2	暂时性差异.....	127
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
12.4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30
<b>第十三章 外币折算.....</b>		<b>131</b>
13.1	外币交易的定义.....	131
13.2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131
13.3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32
13.4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34
<b>第十四章 企业合并.....</b>		<b>135</b>
14.1	企业合并的定义.....	136
14.2	合并日或购买日.....	136
1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6
1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7
14.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141
14.6	业务合并.....	142
<b>第十五章 套期会计.....</b>		<b>144</b>
15.1	套期会计的定义和分类.....	144
15.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定义和指定.....	145
15.3	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148
15.4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150
15.5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154
<b>第十六章 租赁.....</b>		<b>155</b>
16.1	租赁的定义和分类.....	155

16.2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57
16.3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60
16.4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61
16.5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62
16.6	售后租回交易.....	162
<b>第十七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b>		<b>163</b>
17.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定义.....	163
17.2	会计政策.....	163
17.3	会计估计.....	165
17.4	前期差错.....	165
<b>第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b>		<b>166</b>
18.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定义.....	166
18.2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67
18.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68
<b>第十九章 关联方交易及披露.....</b>		<b>168</b>
19.1	关联方的定义.....	168
19.2	关联方.....	168
19.3	关联方交易.....	169
19.4	关联方披露.....	170
<b>第二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b>		<b>170</b>
20.1	财务报表.....	170
20.2	合并财务报表.....	181
20.3	中期财务报告.....	193
20.4	分部报告.....	196
20.5	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198
20.6	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原则.....	200

## 第一章 总则

### 1.1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各公司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根据授权管理规定审批及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境外公司应当根据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报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审批后实施。向境内母公司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

### 1.2 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一、公司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公司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三、公司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制度所称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四、公司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五、公司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六、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七、公司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1.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公司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可靠性

公司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 二、相关性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公司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 三、可理解性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 四、可比性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公司各成员公司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 五、实质重于形式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 六、重要性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

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公司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

#### 七、谨慎性

公司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 八、及时性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 1.4 会计计量

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

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 第二章 资产

### 2.1 资产的定义、确认要求及分类

一、资产是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是指公司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公司所控制。

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公司的潜力。

二、符合上述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四、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示。

（一）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二)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2.2 货币资金的定义和核算要求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包括公司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

一、公司设置“现金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并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有外币现金的公司，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公司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当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应当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有外币存款的公司，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等）。

三、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核算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并按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分别“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外

埠存款”等进行明细核算。有外币其他货币资金的公司，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明细核算。其他货币资金应当及时办理结算，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银行存款。

## **2.3 金融资产**

### **2.3.1 金融工具的定义及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基础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

#### **2.3.1.1 基础金融工具**

基础金融工具包括公司持有的现金、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款项、普通股，以及代表在未来期间收取或支付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或义务等。

#### **2.3.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 **2.3.2 金融资产**

#### **2.3.2.1 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二、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 **2.3.2.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 **2.3.2.2.1 金融资产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权利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 **2.3.2.2.2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制度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2.3.2.3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一、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公司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司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二、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一）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四、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本制度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确有需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二）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三）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六、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 **2.3.3 嵌入衍生工具**

#### **2.3.3.1 嵌入衍生工具的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方式，应当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类似，且该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衍生工具如果属于一项金融工具但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独立于该金融工具进行转让，或者具有与该金融工具不同的交易对手方，则该衍生工具不是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2.3.3.2 嵌入衍生工具的计量

一、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本制度规范的金融资产的，公司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的规定。

二、混合合同的主合同不属于本制度规范的金融资产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一）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二）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应当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三、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二)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 2.3.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一)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与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一)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二)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一)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二)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规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公司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公司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适用本制度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 2.3.5 金融资产的计量

### 2.3.5.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本制度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本制度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公司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公司应当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2.3.5.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有关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二)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三、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四、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公司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或一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和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或一组金融工具）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或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公司在计算确定其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合同

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五、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按本制度套期会计相关规定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六、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七、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被投资方可比公司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八、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公司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2.3.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 **2.3.7 利得和损失**

#### **2.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一、公司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属于本制度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二）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公司已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二）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三）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按照本制度规定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制度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公司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处理其利得或损失。

二、属于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本制度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一、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二、按照本制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应当根据制度规定，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进行相应处理。

### **2.3.8 金融资产转移**

#### **2.3.8.1 金融资产转移的定义和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之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公司对金融资产转入方具有控制权的，除在该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基础上应用本规定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还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用本规定。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一、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

二、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

三、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

公司发生满足上述二或三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且存在一个以上转入方的，只要公司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全部现金流量或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个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份额。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规定。

### 2.3.8.2 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及其终止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一、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 二、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二）转让合同规定禁止公司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三）公司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迟。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一、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二、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三、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根据其是

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其所承担的该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金额及其时间分布变动的风险。公司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没有因转移而发生显著变化的，表明公司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未净现金流量现值的全部变动风险不再显著的，表明公司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公司通常不需要通过计算即可判断其是否已转移或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在其他情况下，公司需要通过计算评估是否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在计算和比较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变动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可能的现金流量变动，对于更可能发生的结果赋予更高的权重，并采用适当的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在判断是否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根据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而确定。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转入方有出售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从而表明公司未保留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在其他情形下，表明公司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认定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除公司在新的交易中重新获得被转移金融资产外，不应当在未来期间再次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同时确认衍生工具和被转移金融资产

或转移产生的负债会导致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则公司（转出方）与转移有关的合同权利或义务不应当作为衍生工具进行单独会计处理。

在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转入方不应当将被转移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确认为自己的资产。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所支付的现金或其他对价，同时确认一项应收转出方的款项。公司（转出方）同时拥有以固定金额重新控制被转移金融的权利和义务的（如以固定金额回购被转移金融资产），在满足本制度关于摊余成本计量规定的情况下，转入方可以将其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本制度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应当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一、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常见情形有：

（一）公司无条件出售金融资产。

（二）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同时约定按回购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三）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同时与转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同（即转入方有权将该金融资产返售给公司）或看涨期权合同（即转出方有权回购该金融资产），且根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为一项重大价外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转入方或转出方极小可能会行权）。

二、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常见情形有：

（一）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并与转入方签订回购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回购原被转移金融资产，或将予回购的金融资产与售出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原售价加上回报。

（二）公司融出证券或进行证券出借。

（三）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并附有将市场风险敞口转回给公司的总回报互换。

（四）公司出售短期应收款项或信贷资产，并且全额补偿转入方可能因被转移金融资产发

生的信用损失。

（五）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同时与转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同或看涨期权合同，且根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为一项重大价内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转入方或转出方很可能会行权）。

三、公司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常见情形有：

（一）公司转移金融资产，并采用保留次级权益或提供信用担保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公司只转移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部分（非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二）公司转移金融资产，并附有既非重大价内也非重大价外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导致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 2.3.8.3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

一、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二）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保留了向该金融资产提供相关收费服务的权利（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划转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如果公司将收取的费用预计超过对服务的充分补偿的，应当将该服务权利作为继续确认部分确认为一项服务资产，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确定该服务资产的金额。如果将收取的费用预计不能充分补偿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则应当将由此形成的服务义务确认一项服务负债，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导致整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同时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

期合同、互换等)或服务负债,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和服务负债后的净额应当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二、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二)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本制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后的余额。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公司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按相对公允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进行分摊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继续确认部分的公允价值:

(一)公司出售过与继续确认部分类似的金融资产,或继续确认部分存在其他市场交易的,近期实际交易价格可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二)继续确认部分没有报价或近期没有市场交易的,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为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后的差额。

#### **2.3.8.4 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情形下,金融资产转移所涉及的金融资产与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后续会计期间,公司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不得相互抵销。

### 2.3.8.5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被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应当在充分反映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基础上进行计量。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一）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一、公司通过对被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担保金额两者的较低者，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按照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是提供担保收到的对价）之和确认相关负债。担保金额，是指公司所收到的对价中，可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在后续会计期间，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应当随担保义务的履行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的损失准备应从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抵减。

二、公司因持有看涨期权或签出看跌期权而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且该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按照其可能回购的被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在转移日按照收到的对价确认相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期权到期日的摊余成本和相关负债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相关期权行权的，应当在行权时，将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因持有看涨期权或签出看跌期权（或两者兼有，即上下限期）而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且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一）公司因持有看涨期权而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下列规定计量相关负债：

1、该期权是价内或平价期权的，应当按照期权的行权价格扣除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金额，计量相关负债。

2、该期权是价外期权的，应当按照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金额，计量相关负债。

（二）公司因签出看跌期权形成的义务而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该期权行权价格两者的较低者，计量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同时，按照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时间价值之和，计量相关负债。

（三）公司因持有看涨期权和签出看跌期权（即上下限期）而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下列规定计量相关负债：

1、该看涨期权是价内或平价期权的，应当按照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之和，扣除看涨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金额，计量相关负债。

2、该看涨期权是价外期权的，应当按照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之和，扣除看涨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金额，计量相关负债。

四、公司采用基于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现金结算期权或类似条款的形式继续涉入的，其会计处理方法与以非现金结算期权形式继续涉入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

五、公司按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及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公司应当对继续确认的被转移金融资产确认所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对相关负债确认所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两者不得相互抵销。继续确认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应当与之保持一致，两者不得相互抵销。

六、公司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仅限于金融资产一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转移日因继续涉入而继续确认部分和不再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在两者之间分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一）分配至不再确认部分的账面金额（以转移日计量的为准）；
- （二）不再确认部分所收到的对价。

如果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本制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不再确认部分的金额对应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8.6 向转入方提供非现金担保物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金融资产转入方提供了非现金担保物（如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投资等）的，公司（转出方）和转入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转入方按照合同或惯例有权出售担保物或将其再作为担保物的，公司应当将该非现金担保物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二）转入方已将该担保物出售的，转入方应当就归还担保物的义务，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负债。

（三）除因违约丧失赎回担保物的权利外，公司应当继续将担保物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因违约丧失赎回担保物权利的，应当终止确认该担保物；转入方应当将该担保物确认为一项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转入方已出售该担保物的，应当终止确认归还担保物的义务。

## **2.4 存货**

### **2.4.1 存货的定义**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如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如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应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4.2 存货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3 存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 2.4.3.1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一、外购存货的成本

公司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一）存货的购买价款，是指公司购入的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

（二）存货的相关税费，是指公司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进口关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

（三）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即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这些费用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直接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有关存货的采购成本，可按所购存货的数量或采购价格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物资毁损、短缺等，除合理的途耗应当作为存货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计入采购成本外，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从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物资短缺或其他赔款，应冲减所购物资的采购成本。
- 2、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暂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 二、加工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的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构成。某些存货还包括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公司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一）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公允价值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作为存货成本。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本制度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三）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以重置成本确定其成本。

（四）公司的基建项目或在建工程完工后，遗留或移交的可用于生产运行维护的各类消耗性材料，按照其采购成本作为存货成本。

（五）公司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 四、不计入存货成本的相关费用

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五、为使存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存货的成本。

#### 2.4.3.2 存货的后续计量

## 一、发出存货成本的确定

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库存物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对于周转材料等应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4 存货管理

一、对各种存货应设置既有数量又有金额的明细账或备查簿，逐笔登记收发领退。对在途材料按订单进行明细核算，随时跟踪，及时清理。

二、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分类及分阶段对存货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存货应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盘亏或毁损报废的存货，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将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将扣除处置收入、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 2.5 长期股权投资

### 2.5.1 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一、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二、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力，该合营安排即为合营企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三、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通常还可以依据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5.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2.5.2.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2.5.2.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交易。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一、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三、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本制度金融资产/负债相关规定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制度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制度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上述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时，前提是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如公司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应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在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计算确定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 **2.5.2.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购买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一）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

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出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该按本制度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三)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采用本制度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 应当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该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性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 **2.5.2.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本制度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确定。

四、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本制度关于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五、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的, 应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价值作为认定成本, 该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企业的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母公司确定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

公司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5.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

#### **2.5.3.1 成本法核算**

一、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按照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5.3.2 权益法核算**

一、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可以按照本制度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

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一）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联营、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业务的，投资方应按照本制度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方应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投资方向联营、合营企业投出业务，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应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方向联营、合营企业出售业务，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应当分别顺流交易和逆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顺流交易是指投资方向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逆流交易是指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资产。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体现在投资方或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的，在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予抵销。

1、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投出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

2、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当投资方自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购买资产时，在将该资产出售给外部独立第三方之前，不应确认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本公司应享有的部分。

因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之前，体现在投资方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当中。投资方对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包含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抵销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并相应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五、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应收项目，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的，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但该类长期权益不包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产生的长期债权。

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应当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

再次，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应按本制度或有事项的规定，对于符合确认条件的义务，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失。

最后，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盈利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应按上述相反的顺序分别减记账外备查登记的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一）公司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末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末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

（二）公司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末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末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分担超额亏损。即在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投资方应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投资方在后续处置股权投资但对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按处置比例将这部分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对剩余股权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将这部分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公司因增加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增加，但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股权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在新增投资日，如果新增投资成本大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新增投资日的公允价值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如果新增投资成本小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新增投资日的公允价值份额，应该按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

### **2.5.3.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2.5.3.3.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本制度金融资产/负债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应当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然后，比较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5.3.3.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按本制度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5.3.3.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本制度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5.3.3.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时（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投资方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本制度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 **2.5.3.3.5 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本制度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2.5.3.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如果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2.5.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本制度中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

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三、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6 投资性房地产

### 2.6.1 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一、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其中，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公司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是指公司拥有产权、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对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

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公司取得的、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闲置土地，不属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不同用途的部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应当分别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如不能单独计量和出售，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四、公司将建筑物出租，按租赁协议向承租人提供的相关辅助服务在整个协议中不重大的，如公司将办公楼出租并向承租人提供保安、维修等辅助服务，应当将该建筑物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拥有并自行经营的旅馆饭店，其经营目的主要是通过提供客房服务赚取服务收入，该旅馆饭店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五、公司自用房地产，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六、公司作为存货的房地产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 **2.6.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6.3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 **2.6.3.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一、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二、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本制度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

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 **2.6.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 **2.6.4.1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条件**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条件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一、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二、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 **2.6.4.2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是指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地产。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二、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通常为租赁期开始日。对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如果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正式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其自用房地产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应视为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的日期。

### **2.6.4.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计量**

公司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2.6.5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2.7.1 固定资产**

#### **2.7.1.1 固定资产的定义及确认**

一、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有形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应以固定资产目录为依据确定。

公司应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核算和管理进行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二、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四、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1.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入账价值：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本制度的借款费用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作为固定资产成本。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本制度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五、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七、公司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八、所属高危行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企业未按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 **2.7.1.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 **2.7.1.3.1 固定资产折旧**

##### **一、固定资产折旧**

（一）公司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

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二)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 公司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制度其他规定的除外。

公司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 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一) 公司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和产量法。

1、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月折旧率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2、产量法是指从发电机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期间）的折旧是按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上网电量与发电机组在剩余折旧年限内的预计上网电量之比，乘以固定资产期初净值与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差求得。

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应从当月开始计提折旧，计算公式如下：

月折旧率 = 当月实际上网电量 ÷（当月实际上网电量+剩余折旧期预计上网电量）

月折旧额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已提折旧额 -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月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制度其他规定的除外。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规定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期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直线法	2.375-4.75
船舶	10-25	0-10	直线法	3.91-10
运输车辆	5	5	直线法	19
生产设备	10-15	5	直线法	6.33-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直线法	19
研究专用设备	10	5	直线法	9.5
电子设备	5	5	直线法	19
其他机器设备	10-15	5	直线法	6.33-9.5

公司境外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存续期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2.7.1.3.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 **一、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更新改造支出等后续支出时，公司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公司发生的一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当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局部性更新改造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完工时，根据改造的价值和报废的情况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并在原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内折旧完毕。

固定资产局部性更新改造支出，是指对正在运行和使用中的固定资产的局部进行更新改造，并且该更新改造不影响改造期间固定资产整体的正常使用。

#### **二、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 **2.7.1.4 固定资产的处置**

一、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 **2.7.1.5 固定资产的盘点**

公司依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不同管理特点，合理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盘点周期，并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做出规定。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并出具书面报告，按管理授权报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盘亏的固定资产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公司按照每一项固定资产登记对象设置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固定资产的购建、处置（包括报废、转让、丢失、毁损等）业务，都应当办理相应的财务审批手续。

### **2.7.2 在建工程**

#### **2.7.2.1 在建工程的定义**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实际支出。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公司，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在建工程按照工程性质分为建筑工程（含前期准备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四类进行会计处理。

#### **2.7.2.2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一、公司的自营工程，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构

成。

二、公司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

（一）建筑工程支出，是指在建工程的建筑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安装工程支出，是指在建工程的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支出，是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应按一定的标准将待摊支出分摊计入各项固定资产成本。

三、公司发生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予以资本化的金额应按照本制度关于借款费用的规定确定。

四、基建工程项目的前期费用，在国家批准立项之前，应按项目计入在建工程。期末公司应对基建工程项目前期费用余额进行检查，如有迹象表明该项目将取消，则将该项目前期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五、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六、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七、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在建工程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 2.7.2.3 在建工程的竣工决算

一、基建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是考核概算执行情况，反映竣工项目的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总结性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竣工决算报告主要由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组成。

二、基建项目在竣工交付使用前应单独成立专门的竣工决算机构，负责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需经中介机构审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报备。

三、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决算的工程成本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和从筹建开始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基建支出，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及供应费和其他费用。

### 2.7.3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指公司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工程物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公司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应当按照支付的买价、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税额、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二、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为公司的库存材料时，按其实际成本入账。

三、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对外出售时，应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四、工程尚未完工的，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残料价值以及保险公司、过失人等赔偿后的净损失，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盘盈的工程物资，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工程尚未完工的，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工程物资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 2.7.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指公司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

因转出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损益。对结束使用固定资产的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对出售收回其经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结束使用，是指固定资产的使用实质上几乎贯穿了其整个经济使用寿命期，其账面价值并非主要通过出售收回，而是主要通过持续使用收回，例如，因已经使用至经济寿命期结束而将某机器设备报废，并收回少量残值。

固定资产清理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2.8 无形资产

### 2.8.1 无形资产的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公司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公司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计算机软件等。

### 2.8.2 无形资产的确认

一、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三、公司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一）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

四、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运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设备、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制度上述规定处理。

五、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应当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六、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 2.8.3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本制度的借款费用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三、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公允价值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成本。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本制度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 2.8.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2.8.4.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一、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应当综

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比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二、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应当考虑的因素。

- (一)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二)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三)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四)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五)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六)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七)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寿命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寿命年限
1	土地使用权	按不超过 50 年的法定可使用年限
2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3	专利权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的期限
4	非专利技术	
5	特许权	
6	商标权	
7	著作权	

### 2.8.4.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一、公司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公司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二）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四、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五、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六、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

### **2.8.5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公司将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让渡给他人，并收取租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在满足收入准则规定的确认标准的情况下，应确认相关的收入及成本。

公司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 **2.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 **2.9.1 处置组的定义**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本制度关于资

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 2.9.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二）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不应当继续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后，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然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应当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应

当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不应当将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9.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本制度其他章节相关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持有待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应当按照本制度其他章节相关规定计量；公司持有待售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应当按照本章节的规定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二）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1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2.10.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反映公司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 **2.10.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反映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单独核算，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0.3 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是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时记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和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是其将来融资收入确认的基础。出租人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为当期损失。未实现融资收益核算公司分期计入租赁收入或利息收入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可按未实现融资收益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所形成的资产，反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0.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11 资产减值**

### **2.11.1 总体要求**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

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二、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对已计提减值的各项资产必须建立健全有关的档案资料，加强日常的跟踪与管理。

### **2.11.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收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定义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日，公司无论是否能够观察到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价格或者其他市场信息（如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市场利率或其他输入值等），其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应当保持一致。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 **2.11.3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的使用寿命、折现率等因素。

#### **一、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

##### **（一）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公司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公司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公司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当超过公司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

公司在每次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首先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以评判当期现金流量预计所依据的假设的合理性。通常应当确保当期预计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假设与前期实际结果相一致。

## （二）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的内容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 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后者通常是指那些与资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

对于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公司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数。

- 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公司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三）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因素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 公司已经承诺重组的，在确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数，应当反映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以及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其中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通常应当根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进行估计；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应当根据本制度或有事项所确认的因重组所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估计。

(2) 公司在发生与资产改良（包括提高资产的营运绩效）有关的现金流出之前，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仍然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因与该现金流出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增加而导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入金额。

(3) 公司未来发生的现金流出如果是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应当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其考虑在内。

2、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产生的现金流量。

### 3、对通货膨胀因素的考虑应当和折现率相一致

公司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时，考虑因一般通货膨胀而导致物价上涨的因素，应当采用一致的基础。为了便于操作，公司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与折现率时不考虑通货膨胀而导致的物价上涨影响因素。

### 4、内部转移价格应当予以调整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的，应当采用在公平交易前提下公司能够达成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 (四)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公司应当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即根据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进行预计，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按照各种可能情况下的现金流量乘以相应的发生概率加总计算。

## 二、资产的使用寿命

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的规定确定。

## 三、折现率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公司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公司在确定折现率时，应当首先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如果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应当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公司在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通常应当使用单一的折现率；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未来不同期间的风险差异或者利率的期间结构反应敏感的，应使用不同的折现率。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的，应当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的现值；然后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 2.11.4 存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11.4.1 存货减值的迹象

一、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一）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二）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三）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四）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五)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一)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二)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三)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四)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2.11.4.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如下：

一、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三、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 **2.11.4.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公司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按存货类别的成本的总额与可变现净值的总额进行比较，每个存货类别均取较低者确定存货期末价值。

三、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11.4.4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1.5 金融工具减值**

##### **2.11.5.1 金融工具减值的应用范围**

公司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二）租赁应收款。

（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本制度第五章定义合同资产。

（四）公司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 **2.11.5.2 金融工具减值的方法**

###### **2.11.5.2.1 金融工具减值的一般方法**

一、除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之外，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

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对于按照本制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公司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应当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四、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2.11.5.2.2 金融工具减值的简化方法**

##### **2.11.5.2.2.1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公司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 **2.11.5.2.2.2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下列各项目，公司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由本制度第五章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本制度第五章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本制度第五章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公司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二）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公司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 **2.11.5.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二、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公司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三、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在同一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相同的两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比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变化更为显著。

四、公司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公司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五、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11.5.4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

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公司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在估计现金流量时，公司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公司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公司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一、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一）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二）货币时间价值。

（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二、对于适用本制度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二）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本制度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三）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四）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五）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公司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四、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

五、如果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提用的承诺，且公司根据合同规定要求还款或取消未提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公司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的，公司对于此类金融工具（仅限于此类金融工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应当为其面临信用风险且无法用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缓释的期间，即使该期间超过了最长合同期限。

#### **2.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减记金额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增加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11.7 商誉减值的处理**

##### **2.11.7.1 商誉减值测试基本要求**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2.11.7.2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发生减值的，应当将该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11.8 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章节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章节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章节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2.11.9 其他资产减值**

其他资产减值包括以下资产的减值：

- 一、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二、投资性房地产。
- 三、固定资产。
- 四、在建工程。
- 五、工程物资。
- 六、无形资产。
- 七、使用权资产。
- 八、合同资产。

#### **2.11.9.1 减值迹象**

- 一、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二、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11.9.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资产负债表日可以不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相

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可以不因该减值迹象的出现而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确定，应当按 2.11.2 和 2.11.3 的有关规定处理。

### **2.11.9.3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在债务重组中抵偿债务等时，才可予以转出。

### **2.11.9.4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 **2.11.9.4.1 资产组的认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指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公司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 **2.11.9.4.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与减值的确认**

公司需要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计算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资产组发生了减值损失，应当予以确认。

一、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间最高者确定。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PV) =  $\sum[\text{第 } t \text{ 年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NCF}_t) / (1 + \text{折现率 } R)^t]$

其中：第  $t$  年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NCF $_t$ ) = 第  $t$  年预计资产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 第  $t$  年预计运维资产组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如果是最后一年，还需要预计残值收入。

各公司应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合理的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组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公司预测未来现金流入，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如果预测还包括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预测时应当考虑使用合理的增长率，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当超过公司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组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恰

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对增长率的预计情况假设进行说明。

主要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某年度所产生的，为保持正常运转所必须发生的现金运维支出，不包含资产组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公司预测未来现金流出，也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并考虑增长率因素。

对于未来发生的现金流出如果是为了维持资产组正常运转或者资产组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组维护支出，应当在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其考虑在内。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公司在购置或者投资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必要报酬率应充分考虑项目的风险因素和债务结构。

$$WACC = \text{债务资本成本} \times \text{目标资本结构负债比重}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股权资本成本} \times \text{目标资本结构股权比重}$$

如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公司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当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 **2.11.9.4.3 总部资产的减值**

公司总部资产包括办公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等资产。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

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公司对某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应当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再根据相

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应当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二、对于相关总部资产中有部分资产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处理：

首先，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 2.11.9.4.4 的规定处理。

其次，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包括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

最后，比较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 2.11.9.4.4 的规定处理。

#### **2.11.9.4.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的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

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 **2.11.10 资产减值的结转**

处置、出售以及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外投资等方式转出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的各项资产时，应当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各项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如债务单位或被投资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 第三章 负债

### 3.1 负债的定义、确认要求及分类

一、负债是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公司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二、符合上述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公司；
-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四、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一）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 4、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二)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公司能够在此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该项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存在类似情况的，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 **3.2 应付职工薪酬**

### **3.2.1 职工范围**

职工包括以下三类人员：

- 一、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
- 二、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
- 三、在公司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所提供服务和职工所提供类似的人员，包括通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

### **3.2.2 职工薪酬的定义和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承担的所有职工薪酬，均应当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

一、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企业按照短期奖金计划向职工发放的奖金属于短期薪酬，按照长期奖金计划向职工发放的奖金属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带薪缺勤，是指公司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二、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三、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

### **3.2.3 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一、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承担的所有职工薪酬，均应当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

涉及公司外部单位派来劳务用工人员的公司，每月末应当按照劳务用工单位提供的劳务用工人员职工薪酬明细表确认为公司的职工薪酬，并建立劳务用工人员职工薪酬备查账簿。

二、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

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公司应当对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带薪缺勤属于长期带薪缺勤的，公司应当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一）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公司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二）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公司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职工休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的工资通常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公司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五、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或短期奖金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一）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二）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2、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3、过去的惯例为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公司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计划支付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预期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适用本制度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应当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3.2.4 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 **3.2.4.1 离职后福利的相关定义**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 **3.2.4.2 设定提存计划的确认和计量**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应当参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2.4.3 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和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公司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

应当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应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公司应当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三、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

四、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一）报告期末，公司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其他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的情况外，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二)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下列部分：

1、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3.2.5 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一、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3.2.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一、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公司应当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公司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一) 服务成本。

(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三)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3.3 金融负债**

#### **3.3.1 金融负债的定义**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公司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 **3.3.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销授信承诺，下列三种情况，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一、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如果按照以往惯例，公司在贷款承诺产生后不久即出售其所产生资产，则同一类别的所有贷款承诺均应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能够以现金或通过交付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此类贷款承诺属于衍生工具。公司不得仅仅因为相关贷款将分期拨付（如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的按揭建造贷款）而将该贷款承诺视为以净额结算。

三、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适用于本制度的或有事项。

### 3.3.3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转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3.4 金融负债的分类

一、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不属于上述（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本制度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

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二、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二）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三、金融负债的重分类

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 **3.3.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3.3.5.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一、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公司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公司应当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

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3.3.5.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制度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 **3.3.6 利得和损失**

#### **3.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

一、公司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 属于本制度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二)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本制度规定，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一）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所产生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二、属于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本制度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是指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 **3.4.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指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

应交税费按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3.4.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按政府补助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3.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是融资租入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借款所发生的应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的未实现的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按债权人和长期应付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3.4.4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是指公司取得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专项应付款应按资本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3.4.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公司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形成预计负债的交易或事项进行明细核算。

#### **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公司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3.5 借款费用**

#### **3.5.1 借款费用的定义**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一般借款是指除专门借款之外的借款。

#### **3.5.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建造合同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认定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其中，“相当长时间”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一年以上(含一年)。

#### 一、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二、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时点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应当继续资本化。

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

非正常中断与正常中断显著不同。非正常中断，通常是由于公司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

#### 三、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四、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5.3 借款费用的计量

#### 3.5.3.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一、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二)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二、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三、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3.5.3.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其发生额并进行处理。

### 3.5.3.3 外币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一般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 4.1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公司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利得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

损失是指由公司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损失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损失和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损失。

留存收益是公司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公司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 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是指公司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总额。

### 4.3 资本公积

公司的资本公积是指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也通过资本公积核算。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两个明细项目。

公司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份向债权人偿债的，公司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向债权人偿债的也按此原则处理。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 4.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

#####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一）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二）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四）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等。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一）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三）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四）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五）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 4.5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指从历年的净利润中提取存于公司的公积金。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外商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包括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公司的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4.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 第五章 收入

#### 5.1 收入及客户合同的定义及确认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公司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客户，是指与公司订立合同以向公司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本章节所指合同不包括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合并财务报表及合营安排相关的合同。

#### 5.2 客户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述五个条件的合同，公司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在合同开始日不能同时满足前述五个条件的合同，公司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同时满足前述五个条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不能同时满足前述五个条件的合同，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一)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二)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三)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合同开始日，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公司将履行的承诺。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二）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一）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二）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三）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公司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

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公司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5.3 客户合同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公司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

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且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公司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商品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在估计单独售价时，公司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市场调整法，是指公司根据某商品或类似商品的市场售价考虑成本和毛利等进行适当调整后，确定其单独售价的方法。成本加成法，是指公司根据某商品的预计成本加上其合理毛利后的价格，确定其单独售价的方法。

余值法，是指公司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后的余值，确定某商品单独售价的方法。

公司在商品近期售价波动幅度巨大，或者因未定价且未曾单独销售而使售价无法可靠确定时，可采用余值法估计其单独售价。

对于合同折扣，公司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公司应当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且公司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的，应当首先在该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之间分摊合同折扣，然后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合同折扣，是指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之和高于合同交易价格的金额。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公司应当按照本章节前述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合同变更之后发生可变对价后续变动的，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部分可以作为一份单独合同的情形，公司应当判断可变对价后续变动与哪一项合同相关，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

（二）合同变更部分与原合同未履约部分合并为新合同的情形，且可变对价后续变动与合同变更前已承诺可变对价相关的，公司应当首先将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以原合同开始日确定的基础进行分摊，然后再将分摊至合同变更日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以新合同开始日确定的基础进行二次分摊。

（三）合同变更之后发生除前述（一）、（二）规定情形以外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的，公司应当将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分摊至合同变更日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

#### 5.4 合同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一）管理费用。

（二）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四）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按照本章节前述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一）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应当首先对按照本制度其他章节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按照本制度本章节前述规定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本制度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时，应当将按照本章节前述规定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后的新账面价值计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5.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公司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章节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本制度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公司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公司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公司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公司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一)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二)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一)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二) 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应当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本制度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末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 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公司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前述（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公司应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售后回购，是指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应当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应当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

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应考虑这些初始活动；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章节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首次执行本章节规定的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时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可予以简化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并对所有合同一致采用相同方法。

## **第六章 费用**

### **6.1 费用的定义和确认条件**

费用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一、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二、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五、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 6.2 费用的分类

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营业成本，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发电成本、工程管理成本等；其他业务成本是指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

二、期间费用，是指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销售费用，是指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宣传费，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二）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周转材料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现金短缺、存货盘盈及盘亏（不包括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等。

（三）财务费用，是指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相关的手续费以及公司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三、其他费用，指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以外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等。

税金及附加，是指公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 6.3 费用的核算要求

一、公司应当合理划分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界限。成本应当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公司应将当期已销产品或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转入当期损益；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列示。

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所确认费用的金额。公司应支付的职工薪酬，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工时、产量记录等资料，计算职工薪酬，计入费用。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费用。

三、公司必须分清本期费用和下期费用的界限，凡是应当由本期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费用；凡是不属于本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支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费用，而应当分期摊入本期及以后各期的费用。

四、公司必须分清各种产品成本的界限，分清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不得任意压低或提高在产品和产成品的成本。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适合本公司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以及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根据公司授权管理规定进行，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 7.1 利润

一、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由公司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二、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公司的利润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个层次进行反映和列报。

（一）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损失）、投资收益（减：损失）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

（二）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三）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公司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公司接受股东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反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还应当按照具体收入和支出设置明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所得税费用，是指公司应从利润总额中扣除的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

## 7.2 利润分配

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计入批准年度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公司的年度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按照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

(四)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五)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是指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各公司应根据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六) 转增公司资本。是指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可供分配的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单独反映。

公司实现的利润和利润分配应当分别核算,利润构成及利润分配各项目应当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外商投资企业提取的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转作资本的利润,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等,均应当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列项予以反映。

## 第八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确认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公司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 25%作为参考。

货币性资产,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该类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固

定或不可确定，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原则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换入资产进行确认，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

（一）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二）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 8.2 商业实质的判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和最终处置时预计产生的税后未来现金流量（因为交易双方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不同），根据企业自身而不是市场参与者对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价，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强调企业自身，是由于考虑到换入资产的性质和换入企业经营活动的特征，换入资产与换入企业其他现有资产相结合，可能比换出资产产生更大的作用，即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对换入企业的使用价值明显不同，使用换入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换出资产相比产生明显差异，表明该两项资产的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8.3 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的判断

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视为能够可靠计量：

一、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二、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以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三、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要求采用该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

## 8.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4.1.1 涉及补价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

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换入资产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换入资产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2. 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换入资产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收取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换入资产成本+收到的补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8.4.1.2 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

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 8.4.2 以账面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 8.4.2.1 涉及补价

发生补价的，支付补价方和收到补价方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换入资产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时金额，不确认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换入资产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 8.4.2.2 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 第九章 债务重组

### 9.1 债务重组定义及方式

#### 9.1.1 债务重组定义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

#### 9.1.2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 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 9.1.3 债务重组中不适用范围

（一）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 9.2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9.2.1 以资产清偿债务

## 一、债务人的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债权人的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9.2.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清偿债务**

## 一、债务人的处理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二、债权人的处理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本制度 9.2.1 的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9.2.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清偿债务**

#### 一、债务人的处理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 二、债权人的处理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 **9.2.4 以组合方式清偿债务**

#### 一、债务人的处理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清偿债务和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清偿债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二、债权人的处理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本制度 9.2.1 的规定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章 或有事项**

### **10.1 或有事项**

### 10.1.1 或有事项的定义

或有事项，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承诺等。

### 10.1.2 或有事项形成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资产等。公司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 一、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涉及两类义务：一类是潜在义务；另一类是现时义务。

（一）潜在义务。潜在义务是指结果取决于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可能义务。

（二）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公司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或有负债作为现时义务，其特征是：该现时义务的履行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可能性不超过 50%（含 50%）），或者该现时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 二、或有资产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 10.2 预计负债

### 10.2.1 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0.2.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应根据本制度关于折现率的规定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0.3 亏损合同**

### **10.3.1 亏损合同的定义**

亏损合同，是指在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与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 **10.3.2 亏损合同的计量**

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应当按照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为预计负债。

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要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公司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公司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和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

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不应当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 **10.4 重组义务**

### **10.4.1 重组的定义**

重组是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公司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出售或终止公司的部分业务。
- 二、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 三、关闭公司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 **10.4.2 重组的计量**

公司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

- 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公司应当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不应当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的利得)确定预计负债金额。直接支出是公司重组必须承担的直接支出，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

## **10.5 预计负债的复核**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第十一章 政府补助**

## **11.1 政府补助的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财政资金，如基本建设投资、国债投资项目等，这类资金属于国家以投资者身份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二、属于投资补助的的财政资金，如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补助、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资项目补助等，这类资金是对投资者投入资本的补助，但是与前一类资金最大的区别是国家不一定以投资者身份投入，大部分时候是政府为了贯彻宏观经济政策或实现调控目标，给予公司的、具有导向性的资金，应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

三、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的财政资金，如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这类资金一般是对公司特定经济活动支付的成本费用的补偿，应作为收益处理。

四、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财政资金，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等，这类资金使用后要归还本金，应作为负债管理。

五、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财政资金，如国有企业亏损补贴、关闭小企业补助等，应作为本期收益或者递延收益处理。

## 11.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11.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并应当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

####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二章 所得税

### 12.1 计税基础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1 资产的计税基础**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某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通常情况下，资产在取得时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是相同的，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会计核算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可能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

### **12.1.2 负债的计税基础**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负债的确认和偿还，通常不会对当期损益和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其计税基础即为账面价值。但在某些情况下，负债的确认可能会影响损益，并影响不同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差额。

## **12.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2.2.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常产生于以下情况：

- 一、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 二、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 **12.2.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通常产生于以下情况：

一、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二、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 **12.2.3 特殊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一、未作为资产、负债确认的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因为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而未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但按照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账面价值 0 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构成暂时性差异。

二、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本质上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公司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在运用上述条件不确认与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能够控制有关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应相应调整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12.3.3 其他计量规定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不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2.4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企业合并。

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 12.4.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利润表但计税时不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 + ( / - ) 计入利润表的费用与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抵扣的费用金额之间的差额 + ( / - ) 计入利润表的收入与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之间的差额 - 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 ( / - ) 其他需要调整的因素

当期所得税 = 当期应交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 12.4.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发生额的综合结果。

计算公式如下：

递延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一般应当记入所得税费用，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一、某项交易或事项按照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由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应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12.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应为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两者之和，即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 **第十三章 外币折算**

#### **13.1 外币交易的定义**

外币交易，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交易包括：

- 一、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
- 二、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
- 三、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 **13.2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 **13.2.1 公司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记账本位币是指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公司，可以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除了编报以外币反映的财务会计报告之外，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还应

当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计价和结算；

二、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 **13.2.2 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境外经营是指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采用不同于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

公司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二、境外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三、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四、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 **13.2.3 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公司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通常是指公司主要产生和支出现金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用该环境中的货币最能反映公司的主要交易业务的经济结果。

公司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发生变更的，在按照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时，其比较财务报表应当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 **13.3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 **13.3.1 交易日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按外币原币登记有关外币账户的同时，还应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公司用于记账的即期汇率应当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之外的货币时，应当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该货币对美元折算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套算，以该货币套算后对人民币的折算率作为即期汇率。

### **13.3.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交易余额的处理**

#### **13.3.2.1 货币性项目的处理**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项目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债权投资等；货币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等。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应按照本制度关于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其他债权投资属于货币性项目的，计入当期损益。

#### **13.3.2.2 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一、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13.3.3 外币业务记账方法**

公司的外币业务采用以下记账方法：

一、公司的所有外币交易均同时以外币金额及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二、公司的外币交易仅涉及记账本位币外的一种货币的，应同时按外币金额及以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入账。

三、公司的外币交易如果涉及两种及两种以上货币，应通过“财务费用—货币兑换”科目，将不同的货币分别进行账务处理。每一种货币均按相同原币金额及以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同时记入相应科目和“财务费用—货币兑换”科目，年末应一次性将该余额转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 **13.4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3.4.1 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财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上年金额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的数额列示。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

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上年年末余额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数额列示。

四、现金流量表除“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项目采用相对应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其他项目采用财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因采用不同汇率折算而产生的差额，作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的金额列示。

#### **13.4.2 包含境外经营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处理**

在公司境外经营为其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少数股东在境外经营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并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含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下，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编制抵销分录：

一、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应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销，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如果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子公司之间也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另一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比照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抵销分录。

#### **13.4.3 境外经营的处置**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第十四章 企业合并**

## 14.1 企业合并的定义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 14.2 合并日或购买日

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1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4.3.1 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定义

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

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 **14.3.2 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相关的处理：

一、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同时进行改制并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调账的，应以评估调账后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方。

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制度规定确认。

三、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应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以及应确认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1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4.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4.4.2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处理**

一、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预期因企业合并可能发生的未来损失或其他成本不构成企业合并成本。

（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在个别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三）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

或负债性质的，如果属于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本制度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金融工具，应按照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规定处理。

二、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其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购买方的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其差额应体现在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

#### **14.4.3 被购买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并按照如下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

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符合本制度关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此项负债应当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一）按照或有事项的规定应予确认的金额；

（二）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本制度关于收入的规定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四、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公司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分离；

（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确定。

#### **14.4.4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暂时确定的情况**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或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暂时性价值进行调整的，应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即应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二、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视为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三、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损益（所得税费用）。

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有、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出现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得调整商誉金额。

#### **14.4.5 被购买方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购买方 100% 股权的，被购买方可以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除此之外，其他情况下被购买方不应因企业合并改记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14.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

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14.6 业务合并

### 14.6.1 构成业务的要素

业务是指公司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 14.6.2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1.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2.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 **14.6.2 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

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的规定进行判断。

购买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

1. 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得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购买方通常可以通过下列公式之一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1)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中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2)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2. 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单独可辨认资产是企业合并中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的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如果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应当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3. 关于一组类似资产。企业在评估一组类似资产时，应当考虑其中每项单独可辨认资产的性质及其与管理产出相关的风险等。下列情形通常不能作为一组类似资产：（1）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不同类别的有形资产，例如存货和机器设备；（3）不同类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例如商标权和特许权；（4）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5）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例如应收款项和权益工具投资；（6）同一类别但风险特征存在重大差别的可辨认资产等。

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制度有关企业合并的规定处理。

## 第十五章 套期会计

### 15.1 套期会计的定义和分类

套期，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一、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二、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 15.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定义和指定

### 15.2.1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公司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公司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对于外汇风险套期，公司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公司在确立套期关系时，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于期权，公司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二、对于远期合同，公司可以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三、对于金融工具，公司可以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四、公司可以将套期工具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不可以将套期工具的剩余期限内

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公司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的组合指定为套期工具（包括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形成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情形）。对于一项由签出期权和购入期权组成的期权（如利率上下限期权），或对于两项或两项以上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的组合，其在指定日实质上相当于一项签出期权的，不能将其指定为套期工具。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净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

## **15.2.2 被套期项目**

### **15.2.2.1 被套期项目定义及判断**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公司可以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一、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二、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三、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四、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公司只能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一、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二、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三、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公司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

期项目，但公司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 **15.2.2.2 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一、公司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二、当公司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对一组项目进行组合管理、且组合中的每一个项目（包括其组成部分）单独都属于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时，可以将该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在现金流量套期中，公司对一组项目的风险净敞口（存在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项目）进行套期时，仅可以将外汇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应当在套期指定中明确预期交易预计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以及预期交易的性质和数量。

三、公司将一组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将一组项目的一定比例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该指定应当与该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一致。

（二）公司将一组项目的某一层级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层级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

2、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对该层级进行套期。

3、该层级所在的整体项目组合中的所有项目均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

4、对于已经存在的项目（如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的套期，被套期层级所在的整体项目组合可识别并可追踪。

5、该层级包含提前还款权的，应当符合本制度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中的相关要求。

本制度所称风险管理目标，是指公司在某一特定套期关系层面上，确定如何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以及如何运用指定的套期工具对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特定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四、如果被套期项目是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即各项目之间的风险完全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将该组项目指定在不含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

（一）该套期是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的一部分，在该策略下，公司定期对同类型的新的净敞口进行套期；

(二) 在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整个过程中, 被套期净敞口的规模会发生变化, 当其不为零时, 公司使用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对净敞口进行套期, 并通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

(三) 如果公司不对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运用套期会计, 将导致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因为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将不会确认在净敞口套期下确认的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

五、运用套期会计时,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只有与集团之外的对手方之间交易形成的资产、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才能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只有与集团之外的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于同一集团内的主体之间的交易,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可以运用套期会计, 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得运用套期会计, 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符合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与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可以运用套期会计。

(二) 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不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额抵销的, 公司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该货币性项目的外汇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三) 集团内部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按照进行此项交易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标价, 且相关的外汇风险将影响合并损益的, 公司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该外汇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15.3 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 **15.3.1 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二、在套期开始时, 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 15.3.2 套期有效性评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公司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者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公司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公司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公司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上述套期关系再平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一、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二、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三、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四、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不得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并由此终止套期关系：

一、套期关系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二、套期关系仍然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套期工具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一、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而且该展期或替换是公司书面文件所载明的风险管理目标的组成部分。

二、由于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套期工具的原交易对手方变更为一个或多个清算交易对手方（例如清算机构或其他主体），以最终达成由同一中央交易对手方进行清算的目的。如果存在套期工具其他变更的，该变更应当仅限于达成此类替换交易对手方所必须的变更。

## 15.4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 15.4.1 公允价值套期的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债务工具）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债务工具）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 **15.4.2 现金流量套期的核算**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一）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二）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当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应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一）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5.4.3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核算**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公司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套期，被套期风险影响利润表不同列报项目的，公司应当将相关套期利得或损失单独列报，不应当影响利润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损益列报项目金额（如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涉及调整被套期各组成项目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做相应调整。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对于被套期项目为一组项目的公允价值套期，公司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针对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的相关利得或损失，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相应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涉及调整被套期各组成项目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做相应调整。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对于被套期项目为一组项目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时，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转出金额在被套期各组成项目中分摊，并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应当区分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是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被套期项目与交易相关的，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交易成本的特征；被套期项目与时间段相关的，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为保护公司在特定时间段内规避风险所需支付成本的特征。公司应当根据被套期项目的性质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一）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期权

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按照本制度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二）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期权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的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益中剩余的相关金额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期权的主要条款（如名义金额、期限和标的）与被套期项目相一致的，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与被套期项目相关；期权的主要条款与被套期项目不完全一致的，公司应当通过对主要条款与被套期项目完全一致的期权进行估值确定校准时间价值，并确认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高于校准时间价值的，公司应当以校准时间价值为基础，将其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将这两个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低于校准时间价值的，公司应当将两个时间价值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较低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实际时间价值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后尚有剩余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可以按照与前述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或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进行会计处理。

### 15.5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公司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

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二、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上述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司应当在指定时将其账面价值（如有）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该金融工具是按照本制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公司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上述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终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上述条件不再适用，例如信用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不再通过信用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

二、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仍然不满足本制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条件。

当公司对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终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该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在终止时的公允价值应当作为其新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应当采用与该金融工具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前相同的方法进行计量。

## 第十六章 租赁

### 16.1 租赁的定义和分类

#### 16.1.1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租赁的主要特征是，在租赁期内转移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转移资产的所有权，这种转移

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以支付租金为代价。

### 16.1.2 租赁的相关概念

一、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二、租赁期，是指租赁协议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

三、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开始日，表明租赁行为的开始。

如果承租人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并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不论是否再支付租金，续租期也包括在租赁期之内。

四、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但是，出租人支付但可退还的税金不包括在内。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六、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与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七、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对出

租人而言，如果租赁资产余值中包含未担保余值，表明这部分余值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其风险应由出租人承担，因此，未担保余值不能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一部分。

八、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 16.1.3 租赁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以上（含 90%）。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指租赁资产是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资产型号、规格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专门购买或建造的，具有专购、专用性质。这些租赁资产如果不作较大的重新改制，其他公司通常难以使用。

二、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6.2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 16.2.1 租赁期开始日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16.2.2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承租人支付租金时，一方面应减少长期应付款，另一方面应同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一定的方法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入账价值基础不同，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不同的分摊率：

一、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二、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三、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四、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相等的折现率。

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的，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全部摊销完毕，并且租赁负

债也应当减少为优惠购买金额。在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提供了担保或由于在租赁期届满时没有续租而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全部摊销完毕，租赁负债还应减少至担保余值。

### **16.2.3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一、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同自有应折旧资产一样，租赁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般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

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则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扣除担保余值后的的余额；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未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且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后承租人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6.2.4 履约成本和或有租金的处理**

履约成本应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2.5 租赁期届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对租赁资产的处理通常有三种情况：返还、优惠续租和留购。

#### **一、返还租赁资产**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向出租人返还租赁资产时，冲销长期应付款和固定资产。

#### **二、优惠续租租赁资产**

承租人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应视同该项租赁一直存在而作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如果租赁期届满时没有续租，根据租赁合同规定须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时，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留购租赁资产

在承租人享有优惠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支付购买价款时，冲销长期应付款；同时，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 16.3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6.3.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上述规定转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16.3.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分配时，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

### 16.3.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一、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

二、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 **16.3.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3.5 租赁期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应区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出租人收回租赁资产。

###### （一）对资产余值全部担保的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应当冲销融资租赁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计入当期损益。

###### （二）对资产余值部分担保的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冲销融资租赁资产、长期应收款和未担保余值。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后的余额低于担保余值，应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计入当期损益。

###### （三）对资产余值全部未担保的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交还的租赁资产时，冲销融资租赁资产和未担保余值。

##### 二、优惠续租租赁资产

（一）如果承租人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则出租人应视同该项租赁一直存在而作出相应的账务处理，如继续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等。

（二）如果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规定续租，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时，并将其确认为损益。同时，将收回的租赁资产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 三、出租人出售租赁资产

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行使了优惠购买选择权。出租人应按收到的承租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的价款，冲销长期应收款。

#### **16.4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二、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 16.5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二、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三、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五、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应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16.6 售后租回交易

### **16.6.1 售后租回交易的定义**

售后租回交易，是指资产卖主（承租人）将资产出售后再从买主（出租人）租回的交易。无论是承租人还是出租人，均应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 **16.6.2 售后租回交易的计量**

一、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二、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七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17.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定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是指公司因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要求，或者因特定情况下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差错、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 **17.2 会计政策**

#### **17.2.1 会计政策的定义**

会计政策，是指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原则，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适合于本公司会计核算的具体会计原则。

基础，是指为了将会计原则应用于交易或者事项而采用的基础，主要是计量基础(即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公司在会计核算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采用或者选择的、适合于本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 **17.2.2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公司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但是，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三、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二）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四、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追溯调整法的运用由以下几步构成：

第一步，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第二步，编制相关项目的调整分录；

第三步，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

第四步，附注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累积影响数可以通过以下各步计算获得：

第一步，根据新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受影响的前期交易或事项；

第二步，计算两种会计政策下的差异；

第三步，计算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第四步，确定前期中的每一期的税后差异；

第五步，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五、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 **17.3 会计估计**

#### **17.3.1 会计估计的定义**

会计估计，是指公司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 **17.3.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应当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二、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公司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4 前期差错**

### 17.4.1 前期差错的定义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 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 17.4.2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应当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追溯重述法的会计处理与追溯调整法相同。

二、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公司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项目。

## 第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8.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定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 18.2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

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而言，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在报告年度的次年，报告年度的有关账目已经结转，特别是损益类科目在结账后已无余额。因此，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

需要注意的是，涉及损益的调整事项如果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属年度(即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应按准则要求调整报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发生在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的，应按准则要求调整本年度(即报告年度的次年)应纳所得税税额。

二、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中核算。

三、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四、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

(一)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本年发生数；

(二) 当期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上年数；

(三)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当调整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数字。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 18.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是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但有的非调整事项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具有重大影响，如不加以说明，将不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估计和决策。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第十九章 关联方交易及披露

### 19.1 关联方的定义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 19.2 关联方

一、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通常情况下，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负责制定战略目标、经营计划、指挥调度生产经营活动等，主要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十一) 集团内母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二) 公司的合营企业与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之间，通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四)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 19.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9.4 关联方披露**

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一、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该公司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信息。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三、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公司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

## **第二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 **20.1 财务报表**

#### **20.1.1 财务报表的概述及要求**

##### **20.1.1.1 财务报表的定义**

财务报表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附注。

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

#### **20.1.1.2 财务报表的基本要求**

##### 一、依据各项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结果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本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应以在附注中披露代替对交易和事项的确认和计量，也就是说，公司采用的不恰当的会计政策，不得通过在附注中披露等其他形式予以更正，公司应当对交易和事项进行正确的确认和计量。如果按照各项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时，公司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

##### 二、列报基础

公司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应当全面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在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时，应当利用其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评估涵盖的期间应包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少 12 个月。

公司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通常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

- （一）已在当期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
- （二）已经正式决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
- （三）已确定在当期或下一个会计期间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而将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

### 三、权责发生制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外，公司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其他财务报表。在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的情况下，当项目符合基本准则中财务报表要素的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公司就应当确认相应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并在财务报表中加以反映。

### 四、列报的一致性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会计准则及本制度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公司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 五、依据重要性原则单独或汇总列报项目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如果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则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公司在进行重要性判断时，应当根据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公司对于各个项目的重要性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某项目单个看不具有重要性，则可将其与其他项目汇总列报；如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单独列报。公司应当遵循如下规定：

（一）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一般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是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可以汇总列报。

（二）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一般可以汇总列报，但是对其具有重要性的类别应该单独列报。

（三）项目单独列报的原则不仅适用于报表，还适用于附注。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对附注却具有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四）本制度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公司应当单独列报。

### 六、财务报表项目金额间的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项目应当以总额列报，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

损失项目的金额不能相互抵销，即不得以净额列报，但本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下三种情况不属于抵销：

（一）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以净额列示的，不属于抵销。例如，汇兑损益应当以净额列报，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报。但是，如果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单独列报。

（二）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例如，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实质上意味着资产的价值确实发生了减损，资产项目应当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这样才反映了资产当时的真实价值。

（三）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非日常活动并非公司主要的业务，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有利于报表使用者的理解。例如，非流动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处置收入扣除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和相关销售费用后的净额列报。

## 七、比较信息的列报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

不切实可行，是指公司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

## 八、财务报表表首的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一般分为表首、正表两部分。公司应当在表首部分至少披露下列信息：

- （一）编报公司的名称，如公司名称在所属当期发生了变更的，还应明确标明。
- （二）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
- （三）人民币金额单位。
- （四）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 九、报告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短于一年时，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涵盖期间及其短于一年的原因，并应当说明由此引起财务报表项目与比较数据不具可比性这一事实。

### 20.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

#### 20.1.2.1 资产类项目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货币资金；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三、衍生金融资产；
-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五、预付款项；
- 六、其他应收款；
- 七、存货；
- 八、合同资产；
- 九、持有待售资产；
-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 十二、债权投资；
- 十三、其他债权投资；
- 十四、长期应收款；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 十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十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十九、固定资产；

二十、在建工程；

二十一、无形资产；

二十二、开发支出；

二十三、商誉；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性  
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20.1.2.2 负债类项目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短期借款；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衍生金融负债；

四、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预收款项；

六、合同负债；

七、应付职工薪酬；

八、应交税费；

九、其他应付款；

十、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 十三、长期借款；
- 十四、应付债券；
- 十五、长期应付款；
- 十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十七、预计负债；
- 十八、递延收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性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20.1.2.3 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二、其他权益工具；
- 三、资本公积；
- 四、其他综合收益；
- 五、盈余公积；
- 六、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公司资产负债表基本列报格式详见附件二“财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20.1.3 利润表**

利润表，是指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

公司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别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

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营业收入；
- 二、营业成本；
- 三、税金及附加；
- 四、管理费用；
- 五、研发费用；
- 六、销售费用；
- 七、财务费用；
- 八、资产减值损失；
- 九、信用减值损失；
- 十、其他收益；
- 十一、投资收益；
- 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 十四、营业外收入；
- 十五、营业外支出；
- 十六、所得税费用；
- 十七、净利润；
-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 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利润表基本列报格式详见附件二“财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综合收益，是指公司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等；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在合并利润表中，公司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应当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

## **20.1.4 现金流量表**

### **20.1.4.1 现金流量表的定义**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0.1.4.2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要求**

一、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

二、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一）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

（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三、自然灾害损失、保险索赔等特殊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分别归并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类别中单独列报。

### **2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公司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直接法，是指通过按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通过下列途径之一取得：

（一）公司的会计记录。

（二）根据下列项目对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其他项目进行调整：

- 1、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2、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非现金项目；
- 3、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其他非现金项目。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二）收到的税费返还；
- （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六）支付的各项税费；
- （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一、投资活动，是指公司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四）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五）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七）投资支付的现金；
- （八）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一、筹资活动，是指导致公司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三）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现金流量表基本列报格式详见附件二“财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20.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是指公司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四、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本列报格式详见附件二“财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20.2 合并财务报表**

### **20.2.1 合并财务报表的定义**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公司、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下同）的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二、合并利润表；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附注。

企业集团中期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至少应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0.2.2 合并范围**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二)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三)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四)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五)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六)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某些情况下，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这种实质性权利既包括提出议案以供决策的主动性权利，也包括对已提出议案作出决策的被动性权利。

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二、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决权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确定其报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持有的权利。

三、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四)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四、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一）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二）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三）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一）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二）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三）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四）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 **20.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

#### **一、对母公司投资及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

制。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除了应当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司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二）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三）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20.2.4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 **一、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处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

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二、内部债权与债务的抵销处理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减值准备。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相互抵销后，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项目。

## 三、内部交易的抵销处理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下同）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应当抵销。对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应当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四、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公司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五、母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冲减未分配利润。

## 20.2.5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 一、内部交易的抵销处理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当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的，应当将购买方的营

业成本与销售方的营业收入相互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二)在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进行抵销的同时，也应当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或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四)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抵销。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 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处理方法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三、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四、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0.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

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 一、内部交易的抵销处理

(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二)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应当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三)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四)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五)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应当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六)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也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 20.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各子公司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二、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抵销。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应当抵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专项储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应当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 **20.2.8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的反映**

### **20.2.8.1 在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二）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而不是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于这部分净利润是因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非母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

（三）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二、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应当从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增资的，需要将该非货币性资产调整恢复至原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持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2.8.2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一、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二、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 **20.2.9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三、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0.3 中期财务报告**

### **20.3.1 中期财务报告的定义**

中期财务报告，是指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

### 20.3.2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

一、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中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二、会计准则及本制度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作了修改的，中期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作相应调整。

三、上年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中期期末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上年度财务报告除了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还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中期财务报告也应当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了合并财务报表，但报告中期内处置了所有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只需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但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仍应当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中期没有子公司的除外。

四、中期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一）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

（二）本中期的利润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

（三）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项目在报告中期作了调整或者修订的，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项目有关金额应当按照本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的要求重新分类，并在附注中说明重新分类的原因及其内容，无法重新分类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能重新分类的原因。

五、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理解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也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六、公司在确认、计量和报告各中期财务报表项目时，对项目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不应以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中期会计计量与年度财务数据相比，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但是，公司应当确保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相关的重要信息。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以前中期财务报告中报告的某项估计金额在最后一个中期发生了重大变更、公司又不单独编制该中期财务报告的，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的附注中披露该项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其影响金额。

### **20.3.3 确认和计量**

一、公司在中期财务报表中应当采用与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在年度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中期财务报表应当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本制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处理，并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二、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当影响年度结果的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以前中期财务报表项目在以后中期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的，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应当反映该会计估计变更后的金额，但对以前中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作调整。同时，该会计估计变更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三、公司取得的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收入，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计或者递延，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计或者递延的除外。

四、公司在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除外。

五、公司在中期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处理，并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且涉及本会计年度以前中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字的，应当予以追溯调整，视同该会计政策在整个会计年度一贯采用；同时，上年度可比财务报表也应当作相应调整

## 20.4 分部报告

公司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分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

### 20.4.1 报告分部的确定

公司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的相关信息。

#### 20.4.1.1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二、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三、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在以下方面也相似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一、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二、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三、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四、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五、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 20.4.1.2 报告分部的其他规定

一、公司应当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经营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一）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二）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三)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有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二、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 重要性标准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

(一) 公司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那么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二)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三) 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公司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应当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三、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的，应当将其他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应超过 10 个。如果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公司应当考虑将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报告分部进行合并，以使合并后的报告分部数量不超过 10 个。

#### **20.4.2 分部信息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报告分部确定后，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公司管理层是否按照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差异或综合各种因素进行组织管理。

(二)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三) 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亏损）总额相关信息，包括利润（亏损）总额组成项目的信息；

(四) 每一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相关信息，包括资产总额组成项目的信息。

二、除上述已经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披露的外，公司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

(二) 公司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公司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三) 公司取得的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以及公司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四)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 三、披露的其他要求

(一) 分部间转移交易应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转移价格的确定基础及其变更情况,应当予以披露。

(二) 公司应当披露分部会计政策,但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一致的除外。

分部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重大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比较数据。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改变分部的分类且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改变分部分类的年度,分别披露改变前和改变后的报告分部信息。

分部会计政策,是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分部的确定、分部间转移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将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分部的基础等。

(三) 公司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应当提供前期比较数据。但是,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20.5 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一、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二、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三、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 5、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公司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公司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公司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

项。

(八) 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公司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四、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

(一)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二)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五、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一)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三)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六、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 20.6 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原则

一、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含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报告）和专项财务会计报告。专项财务报告是指公司按照外部单位（一般是公司主管单位、政府部门或专门机构）的要求，为了某种专门的目的而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专门财务会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报表附注等构成，会计报表基本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及集团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时间及报送要求以集团公司的文件通知为准。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的审计工作由公司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五、年度终了，公司还应当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同时报送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利润分配方案及其他重大财务事项等。

## 第二十一章 附则

一、公司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实行会计信息化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会计监督、内部会计控制措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的税金核算和缴纳遵照国家相关税法的规定执行。

四、本制度由财务共享中心负责解释。本制度应及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的变化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发展进行修订。

五、本制度未能详尽规定的会计核算事项，以及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内容，一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